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45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经过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

1、选举马兴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许冬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

1、聘任马兴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聘任邱锡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许冬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邱锡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林国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彭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庄义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张弘先生、江镇平先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三、审议《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人选调整如下：

选举李定安先生、江镇平先生、邱锡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定安先生为召集人；

选举江镇平先生、张弘先生、马兴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江镇平先生为召集人；

选举张弘先生、李定安先生、许冬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弘先生为召集人；

选举马兴田先生、李定安先生、江镇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马兴田先生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附：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马兴田先生，1969年7月出生，广东省普宁市人，工商管理博士，制药高级工程师，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国务院参事室顾问，广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全国劳动模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中华中医药学会副主任委员，广州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导师。先后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中药行业领军人物”、“中国公益事业百优功勋人物”、“2012年度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领导者”、“2013年中国最佳CEO”等荣誉称号。

2、许冬瑾女士，1970年1月出生，广东省普宁市人，工商管理硕士，医药副主任药师，全国劳动模范，揭阳市人大代表，广州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本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股票47,648,350股，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先后荣获“优秀工程中心主任”、“巾帼科技创新带头人”、“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双学双比’女能手”、“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广东省三八红旗手”、“广东省抗非典个人三等功”、“揭阳市优秀女企业家”、“第五届南粤巾帼十杰”、“广东省首届‘自主创新十大女杰’”等荣誉称号。

3、邱锡伟先生，1971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持有本公司股票256,100股，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揭阳市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常务理事、揭阳市科技工作者学会副会长、揭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政协普宁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普宁市药业商会常务理事、第五届普宁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揭阳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普宁市第二届药业商会常务理事、揭阳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曾获“普宁市劳动模范”、“普宁市第四届十佳青年”等称号，曾任深圳市歌朗娜表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任、内部审核员。

4、林国雄先生,1957年8月出生,大专文化、会计师,持有本公司股票190,000股,担任政协普宁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总经理。

5、李建华先生,1975年8月出发,硕士研究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56,000股,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总经理兼广州分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西药生产基地技术员、OTC代表、医药代表、广州办事处副经理、广州办事处经理。

6、王敏先生,1969年10月出发,医学硕士学历,持有本公司股票130,000股,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历任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医师、美国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地区经理等职务。

7、彭钦先生,1975年5月出生,贵州工业大学本科机械制造专业,持有本公司股票50,100股,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8、庄义清女士,197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股,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财务总监;先后在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宁轻工业品公司及本公司工作,历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等职务。